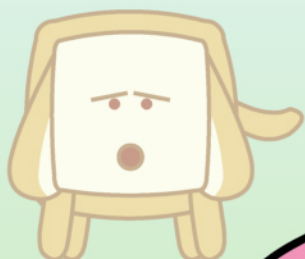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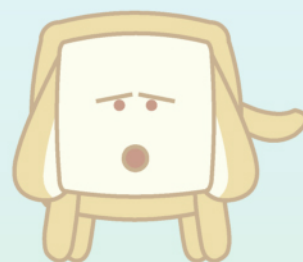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年報

年報年報

www.evi.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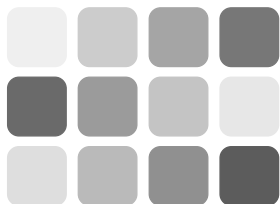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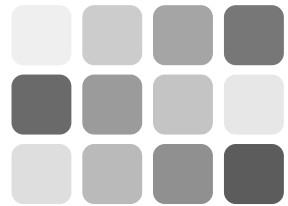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年報（**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教本年報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1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14
董事會報告	18
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賬目附註	34
財務概要	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龐維新 (主席)
張士昆
龐盧淑燕
劉偉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繁偉
孔德秋

公司秘書

張漢輝 AHKSA, ACCA

法規主管

張士昆

授權代表

龐維新
張士昆

合資格會計師

張漢輝 AHKSA, ACCA

審核委員會

孔德秋
孔繁偉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British American Centr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4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14樓

網址

www.evi.com.hk

股份代號

8090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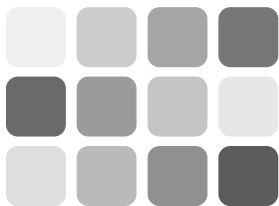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公司簡介

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銳意成為互聯網教育供應商,專門提供中英文學前教育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幼稚園、中小學、教師、家長、學前兒童及幼兒。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目標乃要透過網上及離線支援服務建立一個教學社群,結集幼稚園、中小學、教師、家長、學前兒童及幼兒。兒童可在本公司專為每所幼稚園度身訂造之教育平台上,透過網上教學、學習及教育相關管理工具,配合本公司之離線支援服務,與家長一起學習。離線支援服務提供課外培育課程、產品推廣、研討班、電子媒體製作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教育平台先進新穎,糅合資訊科技、傳統教學課程及專業網上及離線學前教學素材於一身。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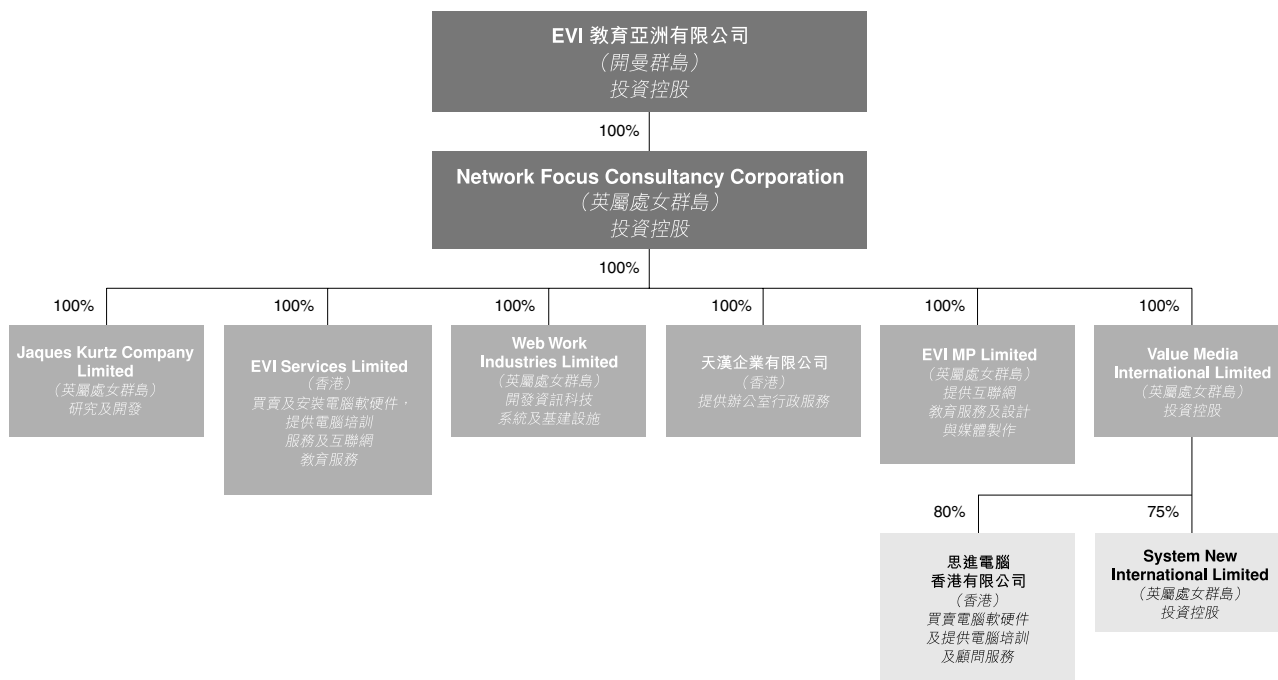
本集團旨在為忠誠支持的用戶群建立一個專業網上教學社群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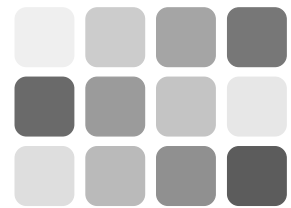
逐步成為香港及亞洲教育服務供應商翹楚。

理想

將現實世界帶進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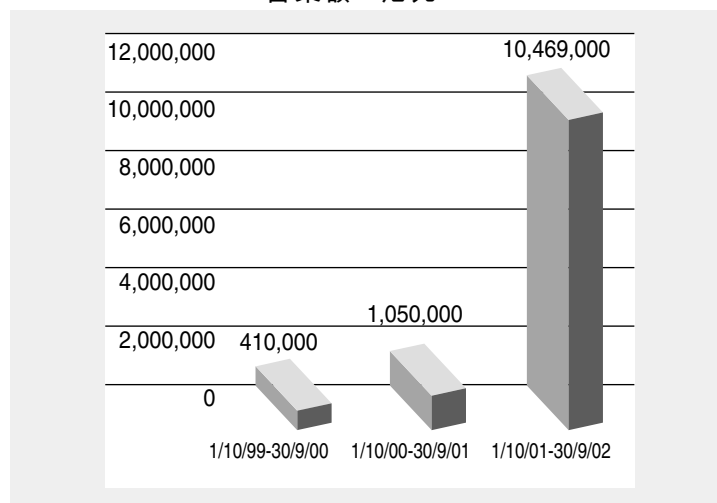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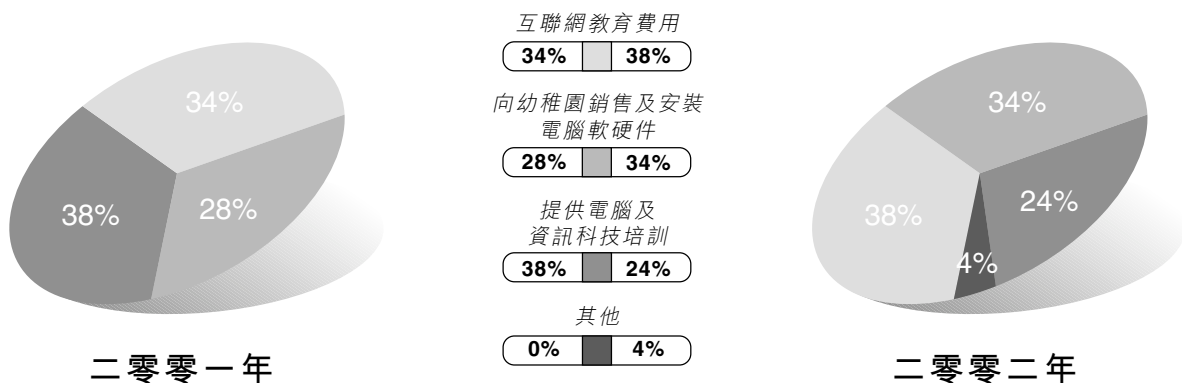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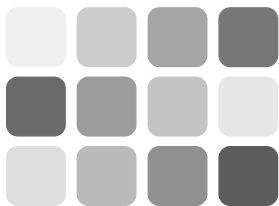
- 本年度營業額約10,469,000港元
- 本年度虧損約17,877,000港元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手頭現金25,1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
- 本集團現時之基礎用戶已超過18,000名，包括來自超過150所幼稚園的師生及家長，當中有些用戶使用本公司網上教學材料，有些則使用以伺服器為基礎之教學材料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收購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80%股本權益。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具規模的教育服務供應商，服務教育界逾10年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新入門網站I-Cube (www.icubeworld.com)，開創先河向小學生及家長銷售複習練習及遊戲娛樂

營業額 港元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宗旨

本集團旨在為忠誠支持的用戶群建立一個專業網上教學社群，逐步成為香港及亞洲教育服務供應商翹楚。憑著業內豐富專業知識及良好聲譽，本集團已穩踞香港學前教育界領導地位。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策略引進EVI網上系統，並同時以創新方法實現「將現實世界帶進教室」的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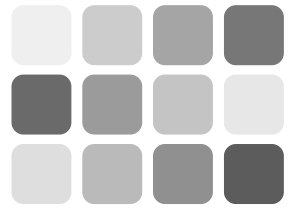
業績

於回顧年內，全球經濟放緩。儘管經營環境蕭條，以及客戶消費力薄弱，本集團已採取合適發展策略，為電子教學服務業務奠定良好基礎。雖然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仍錄得虧損，但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9倍至約10,46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5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相當穩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5,100,000港元手頭現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將可透過幼稚園及就家長使用服務收取額外及經常性訂閱收入而逐步得到改善。

業務回顧及主要成就

EVI網上教育業務在價值鏈的位置與輔助離線支援服務對等，並已成功憑藉其獨特優勢為本集團奠定電子教育服務公司領導地位。本集團已採取有效宣傳推廣策略，以招攬及擴大客戶基礎，當中包括香港多所知名幼稚園。本集團現時之基礎用戶已超過18,000名，包括來自超過150所幼稚園的師生及家長，當中有些用戶使用本公司網上教學材料，有些則使用以伺服器為基礎之教學材料。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已接近兩年，而上市地位樹立了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為本公司帶來龐大的業務合作商機。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80%股本權益。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具規模的教育服務供應商，服務教育界逾10年，現為超過100所幼稚園及超過50所中小學提供服務。本集團深信，該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日後發展作出貢獻。



展望

由於近年出生率低，故本港幼稚園及幼兒園之競爭漸趨激烈。為保持業務增長及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銳意透過不斷提升及改良產品功能，專注於核心 **EVI** 網上系統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開發新業務，例如向中小學市場推出新 **I-Cube** 入門網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從兩方面把握中國市場之潛力，一方面透過物色合適的當地業務夥伴以共同打開具龐大潛力的市場，另一方面則可調低製作素材之成本。

簡而言之，在經濟低潮期，本集團將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保留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維持實力，為股東提供最佳利益。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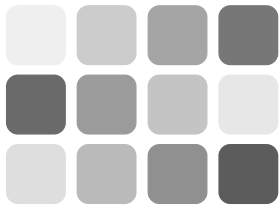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所有員工於年內之積極貢獻及專注努力；及顧客、合作夥伴與股東的不斷支持及意見致以衷心謝意。憑著彼等的合作與支持，本集團定將於來年竭盡所能創造佳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客戶基礎及收益

作為香港主要互聯網教育供應商，本集團對準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所需，提供中英文學前教育服務。**EVI**網上系統現時分別由「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兒童天地」及免收費網頁組成。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向幼稚園用戶收取訂閱月費，並成功與多所著名幼稚園簽訂合約，年期為三年。儘管目前經濟環境疲弱，本集團成功吸納多所新幼稚園在二零零二年九月新學年開始訂閱**EVI**網上系統。**EVI**網上系統現時之用戶基礎已增至超過**18,000**名，當中包括學生、家長及教師。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就「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收取訂閱費。

EVI網上系統不時獲得用戶好評。除提供核心網上教育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增值離線服務，當中包括向教師及其他用戶提供不同資訊科技知識及培訓課程。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優質產品及技術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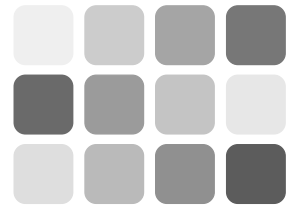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素材及功能

本集團認為，透過**EVI**網上系統為其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乃擴闊收益來源及吸引現有客戶繼續支持和提高其投入感之最有效方法。本集團於年內不斷更新「校園天地」的內容，包括提供有關資源圖書館及節日故事等新素材，且即將在短期內推出圖書館系統、**KAMS**（幼稚園進階行政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等新管理模組。本集團更撰作**EVI**主題曲，協助推廣宣傳本集團形象。董事相信，所有該等新功能及發展均有助加強客戶對**EVI**品牌之信心，並同時推動本集團不斷改進及發展其教育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新入門網站**I-Cube**（www.icubeworld.com），開創先河向小學生及家長推銷售複習練習及遊戲娛樂。**I-Cube**已成功獲超過**100**所小學參與。繳費會員須完成各種練習方可取得虛擬遊戲卡，參加遊戲。該入門網站目前每月加入新複習題內容，程度適合小一至小六學生。本集團相信，**I-Cube**可擴闊本集團之服務範圍，從而自新用戶群組產生額外收益，並有助本集團在教育界打響名堂。

市場推廣

年內，本集團積極推行一連串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計劃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幼兒及教育服務聯會（「幼聯」）於沙田馬場聯合主辦「親子環保行」。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城市大學舉辦一項推廣活動，吸引了約**90**所幼稚園超過**100**名幼兒教育工作者熱烈參



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東華三院於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聯合辦展覽，吸引逾千名家長、兒童、教師及幼稚園代表參加，更榮幸邀請到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行政）蒞臨主持展覽揭幕儀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於香港城市大學攜手合辦名為「平衡計分卡在學前教育機構之應用」的工作坊，吸引數以百計家長、教師及幼稚園代表參加。本集團之客戶服務人員亦積極參與多項幼稚園推廣活動，如開放日、家長日及畢業禮等。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技術發展方面，本集團採用新的素材管理系統及高速入門網站傳輸工具，繼續投放資源發展EVI網上系統的骨幹架構，有效提升整個系統於整理及刊登素材方面的效率及效益。本集團認為該項技術發展與現行業務發展及需要方向一致。

策略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收購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8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香港具規模的教育服務供應商，服務香港教育界逾10年，現為超過150所學校提供服務。該公司能提供全面服務及額外離線產品，成功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及其客戶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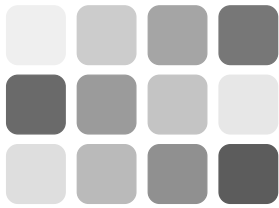
展望

本集團憑藉其於教學及資訊科技業務之資深經驗及向家長、教師與兒童提供優質教學服務的熱誠，致力擴大其於香港的市場份額。為求擴闊本集團的用戶群，本集團將加添更多互動功能及文章，並計劃於二零零三年推出新的「會員天地」。本集團將繼續自教育署及其他商業機構物色新的網頁製作項目或贊助計劃。

就海外商機，特別是中國市場而言，本集團繼續以審慎態度評估各種方法，包括收購業務或合營企業，以達到其長遠策略發展目標。然而，增加EVI平台用戶數目及進一步開拓香港及其他市場的商機仍然為本集團一貫宗旨。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9倍至約10,46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50,000港元），當中約38%源自香港幼稚園訂閱EVI網上系統的經常性訂閱收入約3,985,000港元。離線及支援業務收入增長8.4倍，總營業額當中約24%來自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另有34%來自銷售及安裝電腦軟硬件，而網頁製作項目的貢獻則佔總營業額4%。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減少約0.1%至約17,87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895,000港元)。扣除折舊、攤銷、減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前之經營虧損約11,14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20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1%。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賣方」)購入若干特許權,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軟件技術,代價乃根據所購入之特許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估值計算,約為6,318,000港元,透過向賣方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計劃開發若干互聯網教學技術之附屬公司System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股本權益支付。本集團因而就該項出售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約6,318,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軟件特許權減值虧損約3,159,000港元。基於經濟持續受壓及市場反應呆滯,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從而評估其軟件特許權的可收回賬面值。董事認為該評估能得出公平的資產負債值,且更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表現。此外,經濟持續低迷,迫使本集團擱置其合營企業發展,專心致志擴闊其源自現行學前客戶基礎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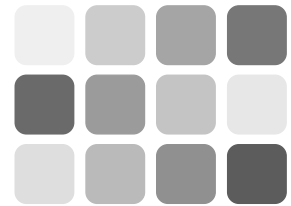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有約25,100,000港元手頭現金,且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由於本集團能自訂閱收入獲取穩定經常性收入,且其線上及離線業務發展空間龐大,董事繼續對本集團日後財務狀況持樂觀態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自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配售所得款項餘額為其營運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22,7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883,000港元),當中包括約25,0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9,468,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綜合非流動負債總值約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二零零一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1.3%(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行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行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得而未動用的款項已存入香港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本集團於申報年度內並無獲取任何銀行融資。本集團的收入全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具備充裕經常性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及外幣管理與利率風險採取審慎政策。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極少需要採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零一年：無）。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80%股本權益。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具規模的教育服務供應商，服務香港教育界逾10年，現為超過150所學校提供服務。董事相信該項收購能為本集團的發展締造協同效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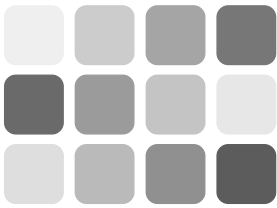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將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運用。除此以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然而，管理層與若干商業機構保持如常聯繫，交流資訊，以為本集團發掘於中國大陸市場及亞太區其他市場的合作或擴展機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1,6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200,000港元）。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50名增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60名。然而，該項變化實因應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而員工成本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去年上半年度之員工人數偏低。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並設有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及適當培訓等福利。本集團已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並按員工表現每年獎勵員工。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龐維新，33歲，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性計劃及企業發展。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成立本集團前，龐先生於多家本地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子。

張士昆，41歲，副主席，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營運及網絡素材開發。張先生持有西悉尼大學Nepean學院頒發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現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資深會員，在銀行、行政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任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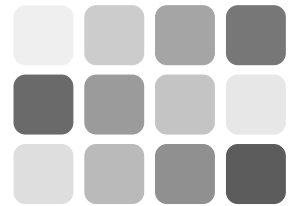
龐盧淑燕，55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業務開發。龐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幼稚園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劉偉樹，42歲，營運總監，掌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在多家公司任職，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亞洲及美國資訊科技多個範疇累積逾12年經驗及專業知識，曾於美國主要投資銀行任職高級資訊科技職位。彼持有康乃爾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現於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主要跨國金融服務公司任職區域資訊科技總監一職。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繁偉，3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發之經濟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現為一家私營公司主席。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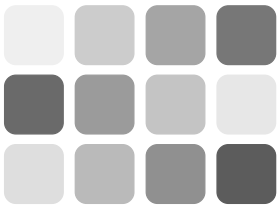
顧問委員會

程德智，55歲，高級項目顧問及榮譽顧問，就與幼稚園之關係、網上教育素材開發、銷售及推廣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程女士積逾30年教育經驗，現為多所大學兼職講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程女士一直擔任幼聯總幹事，持有美國伯克利市加州大學頒發之人文學科文學士學位。程女士曾出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大學及社會服務機構之要職，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顧問委員會。

蘇章平，47歲，高級項目顧問，就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及互聯網開發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蘇先生現為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為C&T Solutions Limited行政總裁。蘇先生在多家跨國公司（包括IBM及SPL WorldGroup）積逾21年資訊科技經驗，尤其專長商業方案的資訊科技應用。

簡兆麟，47歲，高級顧問，就業務開發及未來擴展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簡先生現為香港政府華人廟宇委員會會員。直至二零零二年，彼一直出任香港政府稅務局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會員達六年之久。自一九九五年起三年內，簡先生出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簡先生乃一位具創意之策略制訂人員及企業行政人員，在主要企業及提高業務質素之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Brunel University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另一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曾先後於第一太平銀行、滙豐及康柏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為多個大中華地區客戶提供服務。

顧問委員會就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之教育界重大趨向、發展及問題（包括資訊科技之最新發展及互聯網開發計劃和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開發本集團之互聯網站素材及產品，在該等方面提供意見及協助。顧問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相關背景、教育界之培訓及經驗而委任，並非本集團之全職僱員。



高級管理人員

張漢輝，28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

陳健基，32歲，技術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系統開發、策略性架構事宜及技術外判業務，另負責指揮本集團項目推行及未來發展之所有事宜。陳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電腦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家上市金融機構任職資訊科技發展主管，於系統集成、數據庫管理及系統分析及程式之諮詢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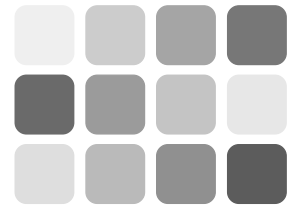
劉淑英，36歲，編輯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素材發展。劉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英文及英國文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多個香港教育研究團體及教育出版社，於出版學前及小學課程課本及兒童書籍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梅智斌，27歲，創作及製作總監，負責監管銷售與市場推廣業務與EVI MP Limited及I-Cube入門網站（www.icubeworld.com）的製作及業務發展。梅先生持有牛津大學電腦學系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梅先生曾任職多間設計及多媒體製作公司。

張景明，35歲，創作及製作總監，負責本集團網頁圖畫設計及發展。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立體動畫特別效果證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電腦藝術及設計證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電腦動畫及動畫製作方面積累逾10年經驗。

聶啟恩，34歲，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市場推廣經理，掌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收購之附屬公司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及業務發展。聶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在學前及小學教育工作方面積累逾10年經驗。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展與載於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之比較概述如下。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 售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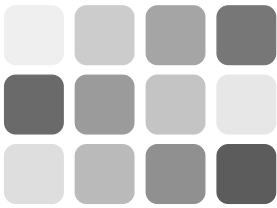
實際業務進展

客戶基礎

- | | |
|---|---|
| 1. EVI網上系統：
達到約150所香港幼稚園及15,000名香港家長之客戶基礎。 | 本集團現時之基礎用戶已超過18,000名，包括來自超過150所幼稚園的師生及家長，當中有些用戶使用本公司網上教學材料，有些則使用以伺服器為基礎之教學材料。 |
| 2. 電腦培訓及系統集成服務：
維持10所香港幼稚園之客戶基礎。 | 本集團為香港超過15所幼稚園提供電腦培訓課程及系統集成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收購新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擴展至香港各中小學。 |

收益

- | | |
|---|--|
| 1. EVI網上系統：
開始自香港幼稚園用戶及家長與兒童用戶產生訂閱收入。 | 本集團取得多所幼稚園的服務合約，就使用EVI網上系統訂立三年合約。每月訂閱計劃較預期早六個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訂閱月費收入，奠下令人鼓舞之里程碑。本集團亦已開始向使用「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的用戶收取訂閱費，而開發新「會員天地」，為EVI入門網站帶來額外收益。 |
| 2. 電腦培訓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
為香港幼稚園提供之離線電腦培訓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將繼續產生穩定收益。 | 離線服務包括課外培訓課程、系統集成、研討班、電子媒體製作、MMLC（多媒體教室）安裝、LED（發光二極管）顯示器、raised floor system（智慧型網絡地台）及資訊科技有關服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
售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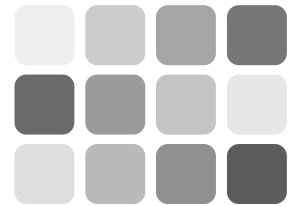
實際業務進展

收益 (續)

- | | |
|--|---|
| 3. 為家長及兒童而設之學前教育課程及遊戲：
為香港家長及兒童用戶籌辦之離線課程及遊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學前課外培育課程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兒童資訊活動小組」課程及新暑期課程旨在擴充服務範疇，吸引教育界的注意。 |
| 4. 廣告收入：
開始自EVI網上系統產生橫額廣告收入。 | 「橫額形式廣告」的市場需求及收費均見大幅下跌，惟本集團已取得香港特區教育署及多家商業機構的網站開發項目。 |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素材及功能

- | | |
|---|--|
| 1. 參考現有用戶的意見，繼續為「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開發新素材及功能。 | 本集團不時更新「校園天地」，並加入節日故事等新素材。圖書館系統、KAMS（幼稚園進階行政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等新管理模組將可於短期內推出。「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將增添更多互動功能、文章及新遊戲。 |
| 2. 為EVI網上系統開發電子商貿功能。 | 基於電子商貿形式不斷更新，且現時市場對電子交易的需求偏低，故在物色具實力的合作夥伴及發展步伐方面，本集團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 |
| 3. 為EVI網上系統香港用戶社群組織離線興趣交流群組。 | 本集團於期間為多所幼稚園籌辦各種展覽及參加幼稚園的開放日活動，吸引大批師生、家長及幼稚園代表參加。 |
| 4. 專為澳門及中國市場幼稚園、家長及兒童研究及開發新素材或調整現有素材。 | 本集團押後澳門市場發展計劃，繼續主力研究針對海外市場的EVI網上系統素材。本集團目前策略為在中國或海外教育界物色或挑選具豐富經驗之當地合作夥伴，共同研究及製訂合適之業務模式，以調整EVI網上系統。 |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
售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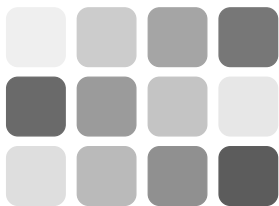
實際業務進展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素材及功能 (續)

- | | |
|--|---|
| 5. 為EVI網上系統澳門及中國版轉換系統軟件，並就該兩個版本進行測試，繼而評估測試效果，並據此改良素材及功能。 | 鑑於現時經濟疲弱，本集團對於澳門市場的發展潛力有所保留，故擬將發展澳門市場的計劃押後，將資源改投中國市場，務求取得較高日後增長及利益。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日後發展及承擔，故押後計劃不會導致本集團整體發展計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 6. 開發一系列獨有動畫人物商品，並物色合適製造廠商進行生產。 | 本集團已開發一系列獨有動畫人物商品，並繼續探討合適的應用途徑及製造廠商進行生產。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 |
|---------------------------------|---|
| 1. 繼續就EVI網上系統在香港進行，安排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本集團有一隊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專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籌辦展覽及工作坊等進取的市場推廣活動，並參加幼稚園的開放日活動，藉此招攬更多新開業或具潛力的幼稚園用戶，繼而再探訪該等潛在用戶、與其面談或作出系統示範；•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前教育行政管理課程同學會」於香港城市大學攜手合辦名為「平衡計分卡在學前教育機構之應用」的工作坊，吸引數以百計家長、教師及幼稚園代表參加。 |
| 2. 為進軍澳門及中國市場而安排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由於本集團押後開發澳門及中國市場的計劃，故並無產生任何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開支。 |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
售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海外發展、策略性收購及聯盟

1. 由於已推出的EVI網上系統澳門及中國版尚處於試行階段，故未能自海外市場獲得顯著收益。

由於本集團押後開發澳門及中國市場的計劃，故本集團並無進行試行或作出軟件調整工作。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應付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故押後計劃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代表辦事處。招聘人才，並與中方夥伴成立合營企業。

由於本集團押後中國市場發展計劃，故並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就中國業務成立合營公司。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1. 繼續檢討及提升系統要求，並使用最先進技術，改進資訊科技基建，以配合EVI網上系統之用戶流量增加。

在技術開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EVI網上系統骨幹，例如，購入新素材管理系統及高速入門網站傳送工具。該等工具將可提升整個系統於整理及素材刊登方面的效率及效益。本集團認為，該等資訊科技發展與本集團現行業務發展及需要方向一致。

2. 為EVI網上系統開發電子商貿軟件功能。

本集團之技術人員已研究條碼及其他電子器材的應用，以增加EVI網上系統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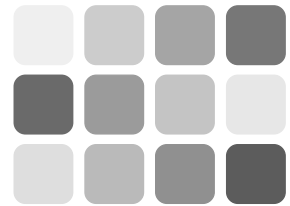
3. 與澳門及中國當地數據中心聯繫，為EVI網上系統設的澳門及中國版設立伺服器及資訊科技基建。

由於押後發展澳門市場及就中國進行系統轉換，本集團暫不會在現階段與當地數據中心聯繫。然而，由於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日後增長及發展所需，故本集團相信，此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營運及管理

1. 增加整體職員人數至大約37名全職僱員。

由於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及增聘支援員工，故其僱員人數增加至約60人。



董事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8.0%（二零零一年：39.4%），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54.4%（二零零一年：81.2%）。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6.2%（二零零一年：10.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4.7%（二零零一年：30.8%）。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絀約44,820,000港元結轉。

股本

除下文「股份拆細」一節所詳述本公司股份經拆細外，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儲備及累計虧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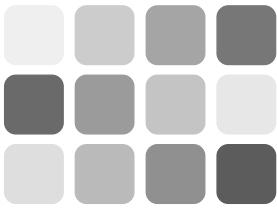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及累計虧絀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一年：9,192,000港元）。

買賣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亦無有關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機器及設備

年內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9。

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賬目附註19。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張士昆先生

龐盧淑燕女士

劉偉樹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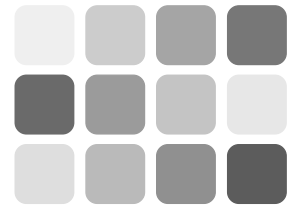
孔繁偉

孔德秋

高浚晞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士昆先生及劉偉樹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劉偉樹先生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約滿後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劉偉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可在訂約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服務合約。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合約任期，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股份拆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原有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為反映股份拆細之影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原有購股權認購價須除以五，而計劃項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則乘以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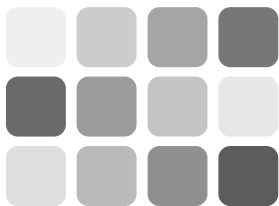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龐維新先生 （「龐先生」） （附註1）	—	—	2,609,200,000	2,609,200,000	65.23%
張士昆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0.10%
龐盧淑燕女士 （附註2）	—	2,609,200,000	—	2,609,200,000	65.23%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09,200,000股股份。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故此，龐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6(1)條列為公司權益。
- 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故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止期間按每股0.076港元之價格（經調整）合共認購21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獲授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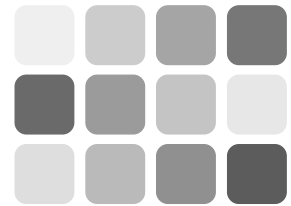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龐先生	0.076港元	100,000,000
龐盧淑燕	0.076港元	81,000,000
張士昆	0.076港元	25,000,000
劉偉樹（附註1）	0.076港元	4,000,000
		<u>210,000,000</u>

附註：

1. 劉偉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予以行使，惟承授人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下列數額：

- (a) 三年期間之首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30%；
- (b) 三年期間之第二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60%；及
- (c) 三年期間之第三年可行使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b)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劉偉樹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0.208港元之價格（經調整）行使，認購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予以行使，惟承授人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下列數額：

- (a) 三年期間之首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30%；
- (b) 三年期間之第二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60%；及
- (c) 三年期間之第三年可行使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證而得益。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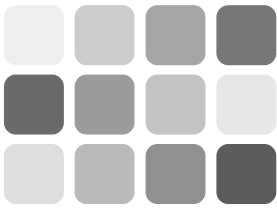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統稱「計劃」）。

計劃概要

(a) 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以及留聘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的僱員。



計劃概要 (續)

(b) 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員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與顧問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三名董事、一名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十名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0.076**港元（經調整）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5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符合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資格的承授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而該僱員於獲授購股權時全職受聘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c)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購股權計劃涉及股份總數**400,0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0%**。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可認購**25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遵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可認購**2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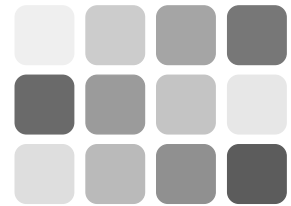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20,000,000**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

(d) 各參與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倘任何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導致該名人士根據計劃早前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根據計劃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早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亦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惟可根據有關規定提前終止。



計劃概要 (續)

(f) 接納購股權須予支付款項

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為0.38港元，即本公司按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呈股份以供認購之每股價格。根據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0.076港元。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最高者：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h) 計劃尚餘期間

由於不得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故就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而言並無尚餘期間，惟該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而於該計劃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有關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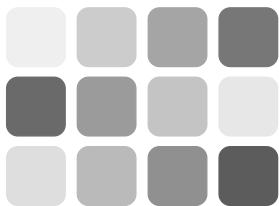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售股章程。

基於本公司股份過往交投量偏低以及買賣價格波動，董事另留意到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理論價值須視乎多項難以確定的變數而定。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於若干情況可能誤導股東。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0.076港元（經調整）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55,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期間予以行使。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合共可認購**22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向四名董事、一名顧問及三名僱員授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250,500,000
減：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29,000,0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21,500,000

附註：

1. 所有已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為每股**0.076**港元（經調整）。
2. 上述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予以行使，惟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下列數額：
 - (a) 三年期間之首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30%**；
 - (b) 三年期間之第二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60%**；及
 - (c) 三年期間之第三年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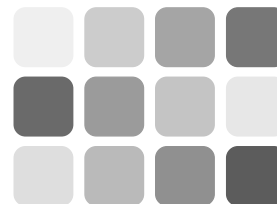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十五名本集團全職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0.208**港元（經調整）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5,000,000**股股份，包括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可認購 **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合共可認購**2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向一名董事及十二名僱員授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
加：年內授出	25,000,000
減：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2,000,0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3,000,000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所有已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為每股**0.208**港元 (經調整)。
2. 上述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予以行使，惟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下列數額：
 - (a) 三年期間之首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30%**；
 - (b) 三年期間之第二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60%**；及
 - (c) 三年期間之第三年可行使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據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通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609,200,000 (附註1)	65.23%
龐先生	2,609,200,000 (附註1)	65.23%
龐盧淑燕女士	2,609,200,000 (附註1)	65.23%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2,60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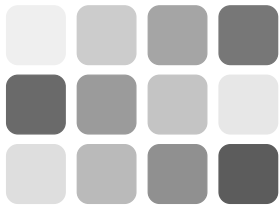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與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商東亞」)已雙方協定，工商東亞根據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保薦人協議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職務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終止。該項終止乃由本公司提出，原因為新保薦人安排之條款較為有利。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7.81**條之規定，委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保薦人，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而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將就此收取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獲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通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存在或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管理及行政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合約。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閱結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孔繁偉先生*

孔德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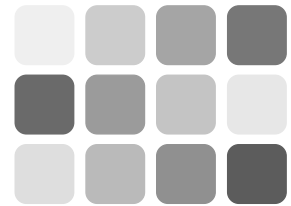
高浚晞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得收益用途

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所得收益淨額於扣除全部有關開支後約為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下列各項：

	總額 港元	從二零零一年 三月六日之 售股章程 摘錄直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數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實際數額 港元
開發EVI網上系統及推出新素材及功能	7.0百萬	6.0百萬	4.6百萬
提升及改善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11.5百萬	7.5百萬	5.7百萬
購買及提供硬件予幼稚園推廣使用EVI網上系統	8.5百萬	4.5百萬	4.4百萬
發展EVI網上系統網上廣告、電子商貿及有關功能	7.0百萬	2.5百萬	2.9百萬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6.0百萬	5.0百萬	5.7百萬
營運資金	12.0百萬	7.2百萬	12.0百萬
	52.0百萬	32.7百萬	35.3百萬



所得收益用途 (續)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所得收益淨額約**16,70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銀行以作短期附息存款。

由於市場反應較預期理想，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展較預期快，因此所動用之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收益亦較預期為多。然而，本集團較預期早六個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產生經常性每月訂閱費收入，奠下令人鼓舞之基礎。營運資金流出增加乃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收購一間歷史悠久之教學服務供應商**80%**權益，以及員工人數增加和相關員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有關資料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披露。

董事相信所得收益足以應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售股章程所述有關期間全部目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安達信公司審核。繼安達信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後，安達信公司已退任核數師，而董事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臨時空缺。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

致：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30至5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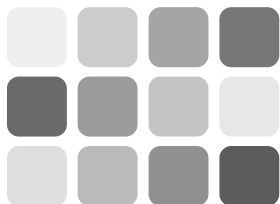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469	1,050
銷售成本		(2,788)	(260)
互聯網接駁費成本		(508)	(303)
員工成本		(11,606)	(8,200)
折舊		(4,334)	(1,390)
無形資產攤銷		(5,986)	(1,5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15)	(8,49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及4	6,31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	(3,159)	—
經營虧損	4	(18,309)	(19,122)
利息收入	3	525	1,227
除稅前虧損		(17,784)	(17,895)
稅項	6	(40)	—
除稅後虧損		(17,824)	(17,895)
少數股東權益		(53)	—
股東應佔虧損	7	(17,877)	(17,895)
每股虧損	8		
— 基本		(0.45)港仙	(0.4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除股東應佔虧損外，並無已確認損益，故無另行呈列已確認損益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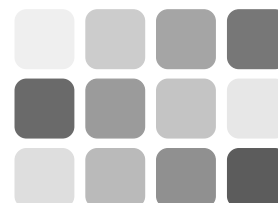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4,643	7,678
無形資產	10	5,587	4,7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230	12,46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2,906	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84	502
投資		—	1,985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063	39,468
流動資產總值		28,753	42,3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951)	(96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6)	(2,440)
客戶按金		(1,862)	(1,099)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	(960)	—
應付稅項		(124)	—
流動負債總值		(5,963)	(4,503)
流動資產淨值		22,790	37,8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020	50,347
由下列項目提供資金：			
股本	14	40,000	40,000
儲備	16	37,290	37,290
累計虧絀	16	(44,820)	(26,943)
股東資金		32,470	50,347
少數股東權益		50	—
非流動負債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	500	—
		33,020	50,347

龐維新
主席張士昆
董事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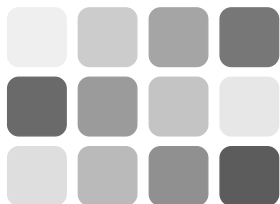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u>17,762</u>	<u>32,85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8	14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5,138</u>	<u>16,344</u>
		<u>15,146</u>	<u>16,358</u>
流動負債			
結欠董事款項		<u>(18)</u>	<u>(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28</u>	<u>16,340</u>
資產淨值		<u>32,890</u>	<u>49,192</u>
由下列項目提供資金：			
股本	14	40,000	40,000
儲備	16	24,881	24,881
累計虧絀	16	<u>(31,991)</u>	<u>(15,689)</u>
		<u>32,890</u>	<u>49,192</u>

龐維新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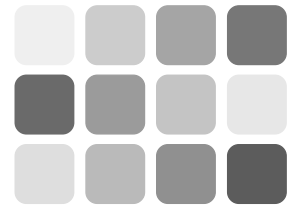
張士昆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7(a)	(14,074)	(12,060)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525	1,227
投資業務			
購買機器及設備		(1,130)	(8,673)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212	12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17(b)	(1,806)	—
添置無形資產		(117)	(4,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41)	(13,544)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16,390)	(24,377)
融資	17(c)		
發行股份		—	60,84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5,000
發行股份費用		—	(8,738)
結欠董事款項減少		—	(348)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	56,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6,390)	32,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月一日		41,453	9,076
於九月三十日	17(e)	25,063	41,453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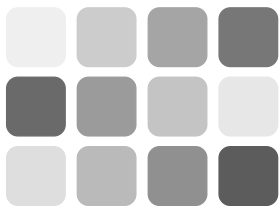
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若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約（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除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申報」所規定提供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已於賬目附註3披露）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除了採納上述準則外，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第18號「收益」繼後之修訂。董事認為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 (視情況而定) 列入綜合損益表計算。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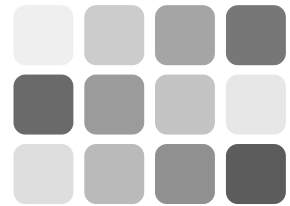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附屬公司資產／負債淨值 (計及未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計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 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附屬公司業績。

(ii)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於此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機器及設備折舊

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0% (按未屆滿租賃年期)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33%
電腦設備	20% – 33%

裝修按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已於各結算日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定有無任何蹟像顯示，機器及設備出現減值情況。倘有任何該等蹟像顯示，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額，及於相關時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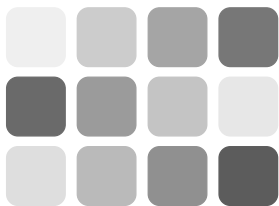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款額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內，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一般按其年期3至5年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無形資產 (續)

(ii) 研究及網站開發費用

開發網站之費用，包括開發網站時耗費之物料及服務之外部直接成本，會於網站之絕大部分已完成並適合作擬定用途時停止撥充資本，除該等用作增加網站功能或素材之費用外，網站開發費用會以直線法按三年期間（網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有關開發網站之研究與其他開發費用及網站維修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列作開支。

(iii) 特許權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後，年內購入之特許權成本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攤銷。

(iv) 無形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蹟象，則予以評定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立即撇銷至其可收回款額。

(e) 經營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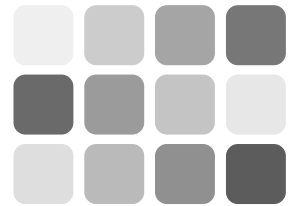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皆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而須繳付之款項扣除自租賃公司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f)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均已扣除有關撥備。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可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轉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流通性極高之短期投資，並於購買後三個月內到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撥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法定或推定現有承擔且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抵銷承擔，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承擔數額時確認撥備。撥備會定期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值。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具重大影響，撥備數額乃預期須用以抵銷承擔之開支之現值。

(i)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該等責任只有待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衡量承擔數額而未有確認。

倘或然負債未予確認，則須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可能會出現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或然資產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該等資產視乎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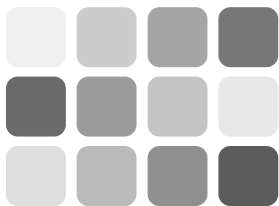
或然資產於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方予確認，而僅可能出現之經濟流入不會予以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

(j) 遞延稅項

倘負債或資產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則按為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列示之溢利兩者之時差，根據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交易結果能夠可靠量度，且有關交易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之收益乃於商品交付及有關安裝完成後確認。服務費用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則就未償還本金按照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入損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本公司向基金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實報實銷及不會以僱員於悉數取得供款前離職所沒收之供款減低該等供款支出。

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m) 分類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主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分類申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機器及設備及應收款項，惟不包括證券投資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則包括添置無形資產（附註10）與機器及設備（附註9），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1及17(b)）所增加之機器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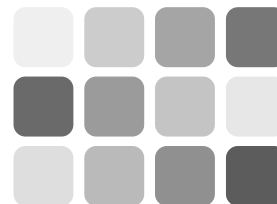
就地區分類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2.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列賬為本集團負債，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以下條款償還：

-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1及17(b)）80%權益應付代價500,000港元，除非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超過500,000港元，否則須予退還；



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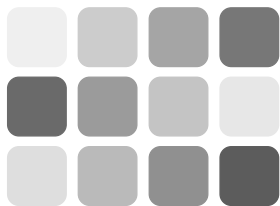
- (b) 餘下應付代價**500,000**港元，除非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超過**500,000**港元，否則須予退還；及
- (c) **460,000**港元少數股東貸款須於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償還時予以償還。

董事考慮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表現後，認為附屬公司大有可能達到如上文附註2(a)及(b)所列之目標。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申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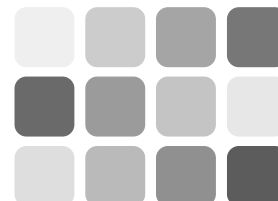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互聯網教育費用	3,985	358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3,490	295
電腦培訓費用	2,530	397
其他	464	—
	10,469	1,0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附註4(b))	6,318	—
利息收入	525	1,227
總收益	17,312	2,277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申報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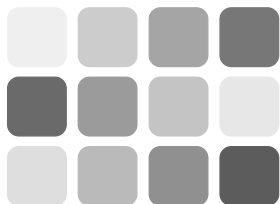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劃分三項主要業務分類及香港一項地區分類，業務分類包括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電腦培訓和互聯網教育。

	互聯網教育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銷售及安裝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腦培訓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85	3,490	2,530	464	10,469
分類(虧損)溢利	(13,933)	(2,800)	279	(641)	(17,095)
未分配成本					(1,214)
經營虧損					(18,309)
利息收入					525
除稅前虧損					(17,784)
稅項					(40)
除稅後虧損					(17,824)
少數股東權益					(53)
股東應佔虧損					(17,877)
分類資產	7,640	3,095	2,294	236	13,265
未分配資產					25,718
資產總值					38,983
分類負債	2,345	964	722	158	4,189
未分配負債					2,274
負債總值					6,463
資本開支	7,565	903	903	—	9,371
折舊	4,334	—	—	—	4,334
攤銷	5,352	317	317	—	5,986
減值虧損	3,159	—	—	—	3,159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申報 (續)

	互聯網教育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銷售及安裝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電腦培訓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58	295	397	1,050
分類虧損	(11,825)	(4,658)	(1,228)	(17,711)
未分配成本				(1,411)
經營虧損				(19,122)
利息收入				1,227
除稅前虧損				(17,895)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17,895)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				(17,895)
分類資產	12,742	100	42	12,884
未分配資產				41,966
資產總值				54,850
分類負債	3,027	298	19	3,344
未分配負債				1,159
負債總值				4,503
資本開支	13,556	—	—	13,556
折舊	1,390	—	—	1,390
攤銷	1,527	—	—	1,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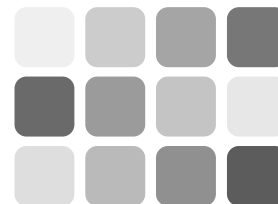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成本	2,788	260
互聯網接駁費成本	508	3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606	8,200
經營租約租金		
— 物業	1,746	1,217
— 電腦伺服器	492	305
折舊	4,334	1,390
無形資產攤銷		
— 網站開發成本	2,193	1,527
— 商譽	634	—
— 特許權	3,15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特許權(a)	3,159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4	77
核數師酬金	370	475
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b)	6,318	—
出售投資收益	52	—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檢討及評估年內取得之若干特許權(有關該項收購之付款詳情見下文附註4(b))之可收回賬面值。評估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訂之資產使用價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基於該項評估之結果，決定就減值虧損作出約3,159,000港元撥備，加上已計入賬目之攤銷，該等特許權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減至零港元。
- (b)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賣方」)購入若干特許權，以於香港銷售軟件技術，代價乃根據所購入之特許權於收購日期之評定公平值計算，約為6,318,000港元，透過向賣方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計劃開發若干互聯網教學技術之附屬公司System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股本權益支付。本集團因而就該項出售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約6,318,000港元。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年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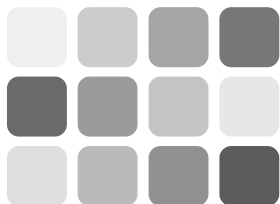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之袍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958	1,640
— 強制性公積金	40	24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00	—
	<u>2,098</u>	<u>1,664</u>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於年內並無已或應向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u>7</u>	<u>6</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獲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64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85,000港元）、63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49,000港元）、47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75,000港元）及2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0,000港元）。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45	2,551
強制性公積金	56	50
	<u>2,701</u>	<u>2,601</u>

三位 (二零零一年: 三位) 最高薪人士乃本公司董事, 其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5(a)內。

於年內, 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或離職補償。所有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6. 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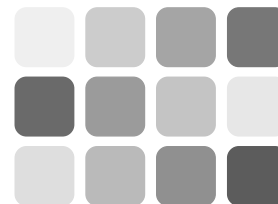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前獲豁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 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 以16%稅率作出撥備。

並無基於下列項目就遞延稅項資產時差之稅務影響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398	1,689
稅項虧損*	<u>(7,797)</u>	<u>(5,711)</u>
	<u>(7,399)</u>	<u>(4,022)</u>

* 本集團之稅項虧損有待香港稅務局評核。



7.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16,3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68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賬目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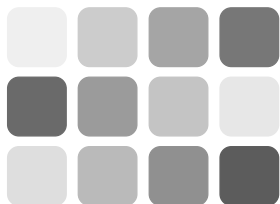
8. 每股虧損

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17,87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8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約4,0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619,935,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任何具反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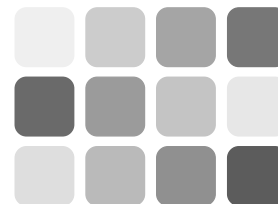
9.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1,839	315	6,939	9,093
添置	—	31	1,099	1,1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1	410	827	1,388
出售	(104)	(46)	(160)	(31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886	710	8,705	11,3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538	61	816	1,415
本年度支出	906	101	3,327	4,3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1	373	499	963
出售	(43)	(3)	(8)	(5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492	532	4,634	6,6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394	178	4,071	4,643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1,301	254	6,123	7,678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網站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4,786	—	—	4,786
添置	117	—	6,318	6,4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b))	—	3,511	—	3,511
減值虧損	—	—	(3,159)	(3,159)
年內攤銷	(2,193)	(634)	(3,159)	(5,986)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710	2,877	—	5,58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430	3,511	6,318	16,25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720)	(634)	(6,318)	(10,672)
賬面淨值	2,710	2,877	—	5,587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313	—	—	6,31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527)	—	—	(1,527)
賬面淨值	4,786	—	—	4,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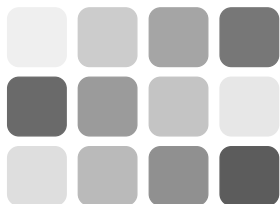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608	2,6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741	46,244
	50,349	48,852
減：累計減值虧損	(32,587)	(16,000)
	17,762	32,852

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期，直至附屬公司有能力償還款項為止。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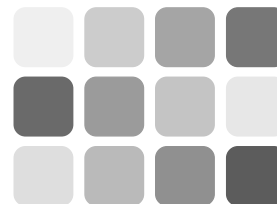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Network Focus Consultancy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0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
EVI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1,053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電腦 軟硬件銷售 及安裝、提供 電腦培訓服務 及互聯網教育 服務
Jaques Kurtz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研究 及開發
天漢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向 本集團提供 辦公室行政服務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Web Work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資訊 科技系統及 基礎設施開發
EVI M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互聯網教育服務、 設計及媒體製作
Value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
System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75%	暫無業務
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收購)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80%	於香港從事電腦 軟硬件買賣、 電腦培訓服務及 諮詢顧問服務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遵照監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列明條款以記賬方式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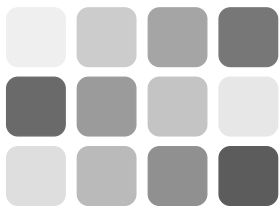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92	431
31至60日	422	—
61至90日	221	—
超過91日	355	—
	3,090	431
減：呆賬撥備	(184)	—
	2,906	431

13. 應付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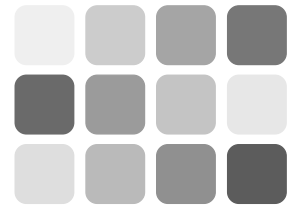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0	964
31至60日	165	—
61至90日	10	—
超過91日	156	—
	951	964



14.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a)	2,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b)	9,998,000	499,9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500,000
股份拆細 (h)	40,0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	500,000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發行 (a、c及d)	125,200	6,26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e)	160,000	8,000
撥充資本之股份溢價 (f及g)	514,800	25,74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	40,000
股份拆細 (h)	3,2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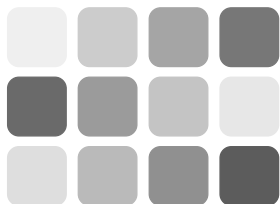
14. 股本 (續)

附註一

- (a) 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1股列作繳足之股份，另外999,999股則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藉增設9,998,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藉發行本公司1,000,000股列作繳足之股份並如上文附註14(a)所述將999,999股之前發行之股份列作繳足，收購Network Focus Consultancy Corporation (「NFCC」) 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配發79,976,000股股份及42,424,000股股份 (均列作繳足) 予本公司董事龐維新先生及本公司股東Cyber Generation Limited，以償還結欠彼等之結餘分別約5,000,000港元及5,188,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每股0.05港元配發及發行80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一名董事。
- (f)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透過配售按每股股份0.38港元發行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新股發售」)，獲得現金收益60,800,000港元。
- (g) 緊隨新股發售後，股份溢價25,74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比例向新股發售前之本公司若干股東發行514,8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h)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所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5. 購股權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076港元之價格 (經調整) 認購本公司合共255,000,000股股份 (就附註14(h)所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三年期間內行使。僱員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數額 (a) 該三年期間首年，購股權總數30%；(b) 該三年期間第二年，購股權總數60%；及(c) 該三年期間第三年，餘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基於若干僱員終止受聘，29,000,000股 (二零零一年：4,500,000股) 購股權隨之失效。



15. 購股權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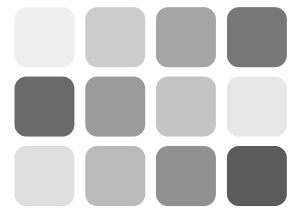
(a)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年初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失效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年終 千股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0.076港元	250,500	—	(29,000)	—	221,500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面值；(b)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為營業日之日期）聯交所創業板所報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25,000,000股購股權（經調整）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08港元（經調整）行使。年內，基於若干僱員終止受聘，2,000,000份購股權隨之失效。



15. 購股權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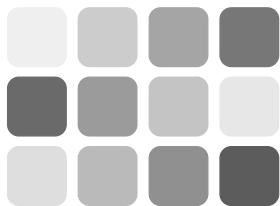
(b)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年初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失效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年終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208港元	—	25,000	(2,000)	—	23,000

1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a)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9,998	—	(9,048)	950
重組之影響	(9,998)	—	—	(9,998)
	—	—	(9,048)	(9,048)
撥充資本之結欠董事及 股東款額 (附註14(d))	4,068	—	—	4,068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附註14(f))	52,800	—	—	52,800
發行股份支出	(8,738)	—	—	(8,738)
撥充資本之股份溢價 (附註14(g))	(25,740)	—	—	(25,740)
其他	(18)	—	—	(18)
重組之影響	—	14,918	—	14,918
股東應佔虧損	—	—	(17,895)	(17,895)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22,372	14,918	(26,943)	10,347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22,372	14,918	(26,943)	10,347
股東應佔虧損	—	—	(17,877)	(17,87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2,372	14,918	(44,820)	(7,530)



16.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b)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	—	—	—
撥充資本之結欠董事及 股東款額 (附註14(d))	4,068	—	—	4,068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附註14(f))	52,800	—	—	52,800
發行股份支出	(8,738)	—	—	(8,738)
撥充資本之股份溢價 (附註14(g))	(25,740)	—	—	(25,740)
其他	(18)	—	—	(18)
重組之影響	—	2,509	—	2,509
股東應佔虧損	—	—	(15,689)	(15,689)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22,372	2,509	(15,689)	9,192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22,372	2,509	(15,689)	9,192
股東應佔虧損	—	—	(16,302)	(16,30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2,372	2,509	(31,991)	(7,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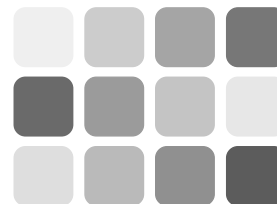
附註 —

(a) 資本儲備乃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b) 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從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於分派後，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加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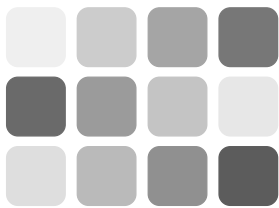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一年：9,192,000港元)。



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8,309)	(19,12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318)	—
折舊	4,334	1,390
無形資產攤銷	5,986	1,52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159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4	77
應收賬款增加	(1,687)	(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3)	53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04)	96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42)	2,287
客戶按金增加	306	1,023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4,074)	(12,060)



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購入附屬公司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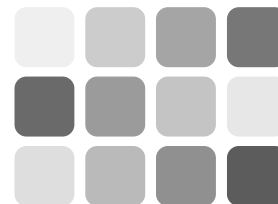
購入負債淨值	
機器及設備	425
應收賬款	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3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4
應付賬款	(59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
客戶按金	(457)
應繳稅項	(84)
少數股東權益	3
	(11)
商譽	
	3,511
	3,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2,040
應付代價 (附註2)	1,000
少數股東貸款增加 (附註2)	460
	3,500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73,000港元。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40
購入現金及銀行存款	(234)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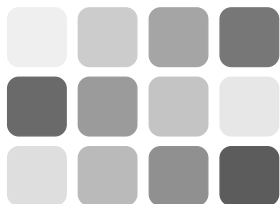
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c)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結欠董事 千港元	結欠股東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結欠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5,348	5,188	—	—	20,536
發行股份予董事 (附註 14(e))	40	—	—	—	—	4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 14(f))	60,800	—	—	—	—	60,80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5,000	—	—	—	—	5,000
發行股份開支	(8,738)	—	—	—	—	(8,738)
重組之影響	(14,918)	—	—	—	—	(14,918)
還款	—	(348)	—	—	—	(348)
撥充資本之結欠董事及股東 未償還結餘 (附註 14(d))	10,188	(5,000)	(5,188)	—	—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62,372	—	—	—	—	62,372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額增加	—	—	—	—	1,460	1,460
收購時所佔負債淨值	—	—	—	(3)	—	(3)
所佔附屬公司溢利	—	—	—	53	—	5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62,372	—	—	50	1,460	63,882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約6,318,000港元向第三方（「賣方」）收購若干特許權，以於香港出售軟件技術。該項收購之代價以向賣方出售附屬公司System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股權之方式支付（附註4(b)）。

**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063	39,468
投資	—	1,985
	<u>25,063</u>	<u>41,453</u>

1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若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就物業及電腦伺服器作出經營租賃承擔。根據該等協議應支付之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694	1,8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22	432
	<u>3,616</u>	<u>2,286</u>

19. 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各自按僱員薪金5%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及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亦可自願作出超額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合共約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1,000港元）。

2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乃最終控股公司。

21. 比較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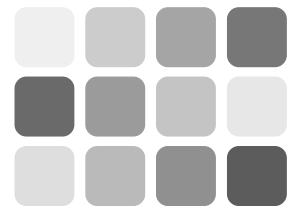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執業會計師安達信公司審核，而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報告並無對賬目作出保留意見。

22. 批准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賬目。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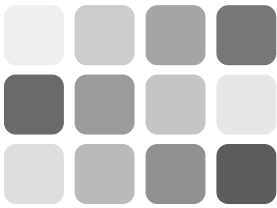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10	1,050	10,469
銷售成本	—	(278)	(260)	(2,788)
互聯網接駁費成本	—	—	(303)	(508)
員工成本	(20)	(1,969)	(8,200)	(11,606)
折舊	—	(111)	(1,390)	(4,334)
無形資產攤銷	—	—	(1,527)	(5,9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	(7,040)	(8,492)	(6,71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	—	—	6,3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3,159)
經營虧損	(108)	(8,988)	(19,122)	(18,309)
利息收入	—	48	1,227	525
除稅前虧損	(108)	(8,940)	(17,895)	(17,784)
稅項	—	—	—	(40)
除稅後虧損	(108)	(8,940)	(17,895)	(17,824)
少數股東權益	—	—	—	(53)
股東應佔虧損	(108)	(8,940)	(17,895)	(17,87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	11,717	54,850	38,983
負債總值	(115)	(10,765)	(4,503)	(6,463)
少數股東權益	—	—	—	(50)
	(108)	952	50,347	32,470

附註一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後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數額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緊接集團重組後之架構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直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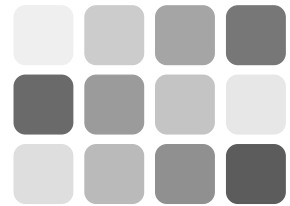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退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於會上將向本公司提呈賬目；彼等之酬金由董事釐定；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根據其他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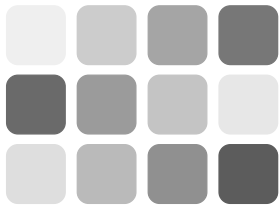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時間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b) 在(a)段批准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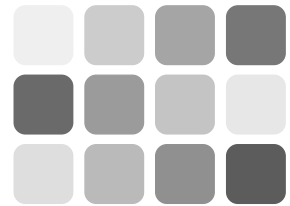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6. 「動議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漢輝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申明，僅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